常用表格

旅行團緊急事故報告書

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告書

通報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通報別	☐ 初報 ☐ 續報第（ ）次 ☐ 結報
通報人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		
	行動電話			
旅行社名稱		旅行社（股份）有限公司		
團體名稱		☐出國觀光團體 ☐國民旅遊團體 ☐來臺觀光團體		
出團時間	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團員人數 (含隨團服務人員)	
隨團服務人員姓名		☐領隊 ☐導遊 ☐隨團人員	身分證字號	
			行動電話號碼	
投保責任保險		☐旺旺友聯 ☐富邦 ☐台壽保 ☐華南 ☐新光 ☐台灣人壽 ☐國泰 ☐其他_____		
通報類別		☐交通意外 ☐恐攻 ☐食物中毒 ☐自身疾病 ☐天然災害 ☐疫情 ☐個人意外 ☐其他_____		
事故發生	臺灣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	地點：			
案情說明（傷亡情形）及目前處理情形		死亡：____人。 失蹤：____人。 受傷：____人。		
請求協助事項				
備註				

- 通報時請一併檢附：**1.該團行程 2.團體名冊（含旅客姓名、年齡、居住地址、電話）**
  3.出團責任保險單
- 含本通報單及其他傳真資料共（ ）頁
- 交通部觀光局 上班時間傳真號碼：(02)2349-1666、2349-1777
  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 #8279、8235、8244、8245；0912-594353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 #8279、8235、8244、8245，0912-594353
假日及夜間請傳真：(02)8772-2555；電話(02)2349-1500；0912-594353

遺失護照說明書

遺失護照說明書

姓名	中文			外文	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	性別		出生地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居住地或在台連絡電話				
居住地或在台地址						
遺失護照資料	護照號碼		核發日期	年　月　日		
	護照核發地點					
遺失情形【請詳述】	一、請說明遺失之時間、地點、發生過程： 二、報案之當地警察機關名稱、報案時間： 三、無法取得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之原因： ❑不受理或不發給〔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〕 ❑受理但尚未發給〔報案之案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〕 ❑其他情形：＿＿＿＿＿＿					

聲明以上所填寫資料俱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西元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受委任人簽名：

備註：一、依護照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，申請人有冒用身分，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並以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申請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。
二、護照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更新時間：2023/6/20 下午 09:10:13